

项城市财政局文件

项财购〔2022〕1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市直各单位、各镇街道：

为强化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现就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发布渠道作用

根据相关规定，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www.hngp.gov.cn, www.ccgp-henan.gov.cn）作为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是依法确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媒体。政府采购单位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可同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单位门户网站等渠道

发布，但发布的内容、日期、时效等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二、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人。采购人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按照法定的要求全面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信息，特别是加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更正事项、采购合同、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薄弱环节，完善工作机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在委托协议中应当明确委托信息公开的有关事项。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也应当将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予以公开，确保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及时全面

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政府采购监管信息，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等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以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单一来源公示、采购计划、采购需求、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文件、采购公告、更正或变更公告、结果公告、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和监管信息等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开。

（一）采购项目预算。

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应当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所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经财政审核通过的的明细项目预算中政府采购计划为准；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

（二）单一来源公示。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在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家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独立论证意见，以及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专家小组综合意见；公示期限；联系事项等。

（三）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公开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品目名称；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数量；需求时间；采购方式；备案时间等。采购计划自财政部门备案后系统直接推送公开。

（四）采购需求征求意见公告。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在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品目名称；公告期限；意见反馈时间及方式；联系事项等。

（五）采购文件、采购公告、更正或变更公告。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是指招标采购中招标文件及其他采购方式中向供应商发出邀约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随采购公告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开。

（1）招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2）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明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询价通知书内容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4）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项目采购文件除上述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评审小组根据与社会资本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项目合同草案条款。

2. 采购公告。

（1）公开招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资格；获取招标文

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公告期限；联系事项；委托代理协议；招标文件。

（2）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数量；项目内容及需求（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资格；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地点；谈判、磋商、询价时间；谈判、磋商、询价地点；公告期限；联系事项；委托代理协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更正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原公告的时间、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更正事项的原因、内容；更正后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联系事项。

（4）变更公告是指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原公告的时间、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变更事项的原因、内容；变更后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联系事项。

（六）结果公告。

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等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方式；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地址；中标、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成交金额、服务要求；评审日期、评审地点、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负责人和成员名单；评审意见（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公告期限；联系事项；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 废标（终止）公告。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出现废标情形的，应当发布废标公告。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出现终止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废标（终止）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报价）时间；废标（终止）事项、内容、原因；废标（终止）时间；联系事项等。

（七）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开，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开。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开。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格式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约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公开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合同名称；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其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金额；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公告时间；联系事项；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文本等。

（八）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验收报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合同名称；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其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金额；中标、成交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成交金额、服务要求；验收结论；验收小组成员名单；联系事项；验收书文本等。

四、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实行动态监管，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的监督检查力度，制定工作方案，完善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机制，将信息公开情况列入年度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信息公开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适时建立考核机制，每年度定期对各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通报。



